

最新农村小区整治工作计划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计划(大全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农村小区整治工作计划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计划 篇一

为加强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根据《关于动员全市向环境污染宣战的实施方案》（兴委办发（**）122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实施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现农村积存垃圾清运全覆盖；实现农村通组入户道路硬化全覆盖；普遍开展“四清四化四改”和“五面清洁”行动，依据布局规划，引导村庄分步实施特色田园乡村和美丽宜居乡村创建。

二、主要任务

1、治理厕所粪污。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消除露天粪坑，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厕所粪污得到处理或资源利用，完成**村户厕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环保、卫计、各行政村等）

2、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

盖。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完成戎家自然村生活污水管网接通集镇微动力污水处理站。（责任单位：环保、村建、各行政村等）

3、提升村容村貌。普遍开展“四清四化四改”

和“五面清洁”行动，（“四清”指清运垃圾、清理杂物、清洁庭院、清除违建；“四化”指净化、绿化、亮化、美化；“四改”指改路（道路提档升级）、改厕（户厕改造）、改房（危房改造）、改垃圾处理方式（垃圾分类减量）；“五面清洁”指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坡面清洁无垃圾杂物、路面清洁无障碍物、立面清洁无乱涂乱挂物、院子里面清洁无乱堆乱放物）。**年9月底前，实现农村积存垃圾处置全覆盖；**年底前，实现农村“五面清洁”全覆盖和农村通组入户道路硬化全覆盖。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植树绿化富民活动，优选生态环境基础良好、积极性较高的自然村庄开展绿美乡村建设。（责任单位：财政、村建、环保、卫生、水务、城管、林业、农技、公路、各行政村等）

4、推进水环境治理。以“六项行动”（即水环境整治、河道清障、非法定置渔具取缔、村庄河道治理、河道岸线保护、涉水违建处置）和蟹塘水草排放管理为抓手，实施水环境集中治理行动，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责任单位：水务、水产、环保、各行政村等）

5、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和美丽宜居乡村。对照“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十八字目标，研究制定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规划，使特色田园乡村成为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先行地，乡村改革的前沿地，寄托田园乡愁的承载地，生态经济发展的主阵地。（责任单位：村建、国土、各行政村）

三、工作措施

1、编制行动计划。紧扣三年行动计划中的专项指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任务书、时间表；编制镇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资金筹措方案、农民参与机制、工作的组织推进等内容。

2、落实政策支持。镇财政采取整合涉农资金、财政专项安排、积极上争引导资金，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引导支持有条件的村吸引社会资金以ppp等形式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运用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试点等政策，优先保障规划发展村庄的合理建设用地需求。

3、营造良好氛围。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引导村民深刻理解并遵守长效管护制度，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进一步激发广大村民主人翁意识，增强村民保护农村人居环境的责任感、荣誉感。加强媒体和社会监督力度，通过聘请义务监督员、设立举报投诉热线等渠道，曝光村庄环境卫生死角、脏乱差反弹及不文明现象，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快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农村小区整治工作计划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计划 篇二

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v^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全国第二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执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资源、综合治理、分类指导”的工作原则，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推进创新管理，实现农村垃圾环保、集约化的处理，农村环境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按照《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实践，重点抓好农村垃圾治理、打造村容整洁与生态良好的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卫生乡村创建活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突出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模式，有效治理农村垃圾。到20xx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全市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农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以上。

到xx年底，完成65%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90%，全市85%的行政村因地制宜集中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稳定村庄保洁队伍，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提高到15%。

到20xx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92%，秸秆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85%以上，残膜从耕地移除比例达到80%以上，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317个。

（一）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一是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对农村人口密集、居住集中的村庄污水要进行集中处理，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村庄要结合农村改厕，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对农村畜牧养殖（场）点污水要集中规范处理，解决好农村畜牧养殖（场）点的污水处理问题。二是加快改造农村户厕，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鼓

励农村分散农户建设“三格式”、“四格式”生态厕所和沼气池，加大对农村新建住房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配套建设无害化厕所的管控力度。同时，加强改厕后续管理，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居民正确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三是从xx年起，用3年时间，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模式；加强减量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体系建设；推进财政资金主导、农村居民适当缴费的经费分担机制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作机制。

（市治理办牵头，市爱卫办、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供销社、市妇联配合）

（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农村环境连片治理政策。加强对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储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坚决查处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推动农村地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集中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商粮局、市爱卫办、市供销社、市妇联配合）

（三）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加强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处置。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开展秸秆还田等资源化综合利用。（市农牧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商粮局、市爱卫办、市供销社、市妇联配合）

（四）严格控制城市垃圾侵蚀。随着城市规模的膨胀和工业的发展，城市垃圾正向农村蔓延，城市周围的郊区或农村到处是垃圾，到处是白色塑料袋。经过风吹日晒，这些垃圾被刮得到处都是，并且散发出很大的异味，以致周围环境被弄

得污浊不堪。因此，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必须重视城市垃圾污染农村这一问题，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城市垃圾向周边的村庄蔓延。（市城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粮局、市爱卫办、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配合）

（一）前期准备□xx年4月30日前）

各相关单位要对所辖区域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务必要明确目标、权责清晰；同时，还要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宣传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让农村居民支持、理解、参与治理活动。

（二）集中治理□xx年5月1日至20xx年4月30日）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各自的工作计划，根据农村垃圾治理的具体要求，扎实开展治理行动；同时，将通过区县自查和随意抽查的方式，对集中治理的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要初见成效。

（三）巩固完善□20xx年5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总结集中治理成果和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制定工作措施，推广做法，完善常态管理机制，务求工作取得实效，持续维护农村良好环境。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强化对农村垃圾治理的组织领导，把农村垃圾治理列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安排部署，务必把农村垃圾治理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宣传教育，营造氛围。通过召开各种会议，结合开展创建卫生村镇活动，编写宣传材料，刷写固定标语等大力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风气，利用广播、

墙报、电视、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教育农村居民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行为，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遵守卫生管理、门前五包、自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房前屋后的环境清洁。及时宣传、推广一批好的典型，对工作不力的要进行曝光批评。

（三）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县（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整合力量，集中扶持。进一步协调加快农村垃圾收集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农村垃圾的治理工作，并抓好工作督查。各单位还应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与农村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旧村整治、村镇住宅小区建设、创建卫生村庄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整体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

（四）保障经费，建立机制。一是各县（区）要将农村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的日常运行经费和相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修缮经费；整合资源支持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并逐步将农村保洁、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委托给企业运行管理。二是坚持把农村垃圾治理作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全面、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还要积极创新、建立确实可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农村小区整治工作计划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计划 篇三

3. 扎实开展“三大一严”行动。根据市县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全镇食品安全大抽检、大排查、大整治和严打击专项行动，建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各环节“风险清单”，实施综合治理，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总结推广工作经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风险隐患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着力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5. 认真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按照省市县工作部署，认真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推两打三严控”行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清源”行动、农村食品安全“净流”、“扫雷”，打击食品违法犯罪“利剑”行动，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净化农村食品安全环境，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6. 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扩大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产品追溯，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食用农产品监测样品批次达到省定要求，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到100%。完善初级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数据库，30亩以上主体信息全部纳入省渔业主体调查信息系统，完成3个初级水产品质量追溯点建设任务。

8. 建立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对接机制。抓紧建立以食用农产品质量产地证明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依托基层执法监管和技术服务机构，加强督导巡查和监督管理，确保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过程中的产地证明真实、有效。规范农贸市场农产品准入及索证索票制度，探索开展农贸市场实施出场出票制度试点。

9.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加大对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形成强大威慑力。拓展案件信息来源渠道，实行案件信息举报奖励机制，加强在案件查办、信息通报、技术支持、法律保障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检验鉴定、危害认定等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打击到位。加强打击食品犯罪专业化队伍建设。

10. 落实社会监督各项措施。按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违法广告、黑名单等监管信息的公示工作，通过信息公开进一步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健全保险工作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落实风险防控“六个一”措施，推动承保机构设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公益资金。

探索推广农村食品安全金融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监督生产经营活动，交流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参谋和智囊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继续推进“四个你我”活动，着力深化、拓展和巩固公众参与监督机制。

11.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常识为重点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引导公众健康理性消费。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四进”活动。继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加强食品安全读本教学情况的督查。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快食品安全科普平台建设，全面建立食品安全公众微信号，切实重视和做好媒体阵地宣传工作。

12. 落实社会监督各项措施。按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全面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违法广告、黑名单等监管信息的公示工作，通过信息公开进一步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健全保险工作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落实风险防控“六个一”措施，推动承保机构设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公益资金。

探索推广农村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监督生产经营活动，交流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参谋和智囊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继续推进“四个你我”活动，着力深化、拓展和巩固公众参与监督机制。

13. 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常识为重点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引导公众健康理性消费。深入开展农产

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四进”活动。继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加强食品安全读本教学情况的督查。各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快食品安全科普平台建设，全面建立乡镇(街道)科普宣传站和食品安全公众微信号，切实重视和做好自媒体阵地宣传工作。

农村小区整治工作计划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计划 篇四

一、目标任务

年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主要有5项任务，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具体任务分解详见附件）。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完成市下达2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15个村开展村庄污水治理，实现村庄污水治理全覆盖，新建改造农户标准三格化粪池2880户（其中490户列入省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年完成市下达我县的11个村农村垃圾治理任务，在去年全面整治的基础上做好提升工作。全县所有行政村要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常态化运作。

（三）农村“厕所革命”。实施2个乡镇公厕建设，新建8个村庄公厕（8个村庄公厕均列入省任务）。

（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10个村美丽乡村建设，创建1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五）农村危房改造。完成170户农村危房改造，其中**年续建138户。

二、进度要求

（一）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3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4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并进入实施，8月底前完成项目年度工程量（或投资额）的50%以上，11月底完成项目年度工程量（或投资额）的95%以上，12月底全面完成项目年度工程量（或投资额），并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4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选址等前期工作，5月份开工建设，8月底前完成工程量（或投资额）的50%以上，11月底前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续建项目8月底前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三格化粪池新建或改造项目4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并进入实施，8月底前竣工率达到70%以上，11月底前全面建成，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三）农村“厕所革命”。3月底前完成项目选址及征迁工作，4月底前完成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8月底前竣工率达到70%以上，11月底前全面建成，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3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治理整治方案，制定完善常态化保洁机制，并开征垃圾处理费，收取率达90%以上；4月底前完成陈年垃圾及村内垃圾、杂物清理，5月底前完成村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实施常态化保洁，村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五）美丽乡村建设。3月底前要完成村庄整治方案（包括“平改坡”改造），4月底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8月底前完成工程量（或投资额）的70%以上，11月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六）农村危房改造。**年续建的138户要在5月底全面竣工，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制定工作计划。各镇要根据建设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

（二）建立项目清单。各镇要根据市下达的任务逐级分解到各村直至到户，并建立项目责任清单，把每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三）实行项目月报。各镇要安排专人负责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于每月15日前上报。

（四）加强督查指导。一是开展月督查。县规建局按工作计划，每月对各镇工作进展进行实地检查，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查项目完成情况。县宜居办将根据各地上报及督查情况，每月通报进展情况。二是开展联合督查。县宜居办继续联合县效能办、县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开展联合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三是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查。5月、8月、11月由县宜居办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列入**年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进展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情况。

四、考评办法

年县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任务多数已列入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纳入效能考核和“三抓三比，十项竞赛”考核内容。为确保各项任务按计划顺利推进，打响乡村振兴战略开局之年第一炮，将对各镇、开发区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考评。

（一）考评方式及时间安排。实行每季度考评，采取委托第三方抽查，结合月督查和每季度联合督查方式进行，从第二季度起每季度末实施，全年共进行3次考评。

（二）项目分值及评分标准〔总分100分（不含加分项），封

顶100分)。

因农村污水处理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村庄污水处理均纳入**县全岛污水管网项目，无法细化具体项目考核，所以以上几项不纳入考核范围。没有项目的单位该项考核得分以满分为准。

(三) 村庄三个化粪池建设(15分)。达到时序进度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项目前期设计，按比例扣分；完成前期工作未进入实施的，按该项目所占分值比例的20%得分；未达到时序进度的，竣工率每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四) 公厕建设项目(25分)。未按时上报报表等相关材料的，本项每次扣1分，最高扣10分。

达到时序进度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项目选址及征迁、设计等前期工作，按比例扣分；完成前期，未按时开工建设的，按该项目所占分值比例的20%得分；未达到时序进度的，竣工率每减少10%扣2分，扣完为止。

(五)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10分)。未按时上报报表等相关材料的，本项每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达到时序进度的，按任务比例分值得分。

(六) 美丽乡村建设(25分)。未按时上报报表等相关材料的，本项每次扣1分，最高扣10分。

达到时序进度要求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按比例扣分；完成前期工作，未按时开工建设的，按该项目所占分值比例的20%得分；未达到时序进度要求的，按比例扣分；在省、市检查中被通报的，省级通报的每个村扣4分，市级通报的每个村扣2分。

（七）农村危房改造（25分）。未按时上报报表等相关材料的，本项每次扣1分，最高扣10分。

按照时序进度要求，完成改造任务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危改对象公示、审批等前期工作，按比例扣分；完成前期工作，未按时开工建设的，按该项目所占分值比例的20%得分；未达到时序进度的，竣工率每减少10%扣4分，扣完为止。被省通报问题的，每次扣3分。

加分项（10分）。每镇总加分不超过10分（此项分数不列入平时考评范围，只应用于年终总得分）。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获省以上宜居环境建设示范称号的，镇为单位的加2.5分，季度排名前3名的每次分别给予加1.5分、1分、0.5分。若在检查或抽查中发现上报情况弄虚作假的，取消加分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相应扣分（最高可扣5分）。

3. 年终得分及排名

镇年终得分=第二季度考评得分×20%+第三季度考评得分×20%+第四季度考评得分×60%+加分项得分。

各镇的年终名将按其年终得分进行排名。

农村小区整治工作计划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计划 篇五

__年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主要有5项任务，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29个村开展村庄污水治理，实现行政村污水治理全覆盖，新建改造农户标准三格化粪池1000户。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__年完成市下达我县的21个村农村垃圾治理任务，在去年全面整治的基础上做好提升工作。全县所有村（作业区）要进一步完善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村庄环境卫生保洁常态化运作。

（三）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岩溪镇慢道旁（锦鳞村）、坂里乡石厝（坂新村）2个乡镇公厕建设，新建或改造提升14个村庄公厕（详见附件3）。

（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16个美丽乡村建设，其中，省级重点示范村5个（苑山村、演柄村、田头村、新春村、共同作业区）；市级重点示范村2个（高濂村、坂新村）；县级重点示范村9个（城关村、上洋村、青阳村、石格村、石铭村、珠坂村、科山村、山重村、石横村）。

（五）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危房改造__年续建任务47户。

二、进度要求

（一）农村污水治理ppp项目。5月底前完成项目年度工程量（或投资额）的25%以上，8月底前完成项目年度工程量（或投资额）的50%以上，11月底前完成项目年度工程量（或投资额）的95%以上，12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年度工程量（或投资额），并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格化粪池新建或改造项目4月底前完成项目设计并进入实施，8月底前竣工率达到70%以上，11月底前全面建成，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三）农村“厕所革命”。3月底前完成项目选址及征迁工作，4月底前完成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8月底前竣工率达到70%以上，11月底前全面建成，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3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治理整治方案，制定完善常态化保洁机制，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完成陈年垃圾及村内垃圾、杂物清理，完成村庄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实施常态化保洁，村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五）美丽乡村建设。3月底前要完成村庄整治方案（包括“平改坡”改造），4月底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8月底前完成工程量（或投资额）的70%以上，11月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六）农村危房改造。__年续建的47户要在5月底前全面竣工，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制定工作计划。各乡镇（场、区、办事处）要根据建设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

（二）建立项目清单。各乡镇（场、区、办事处）要将县下达的任务逐级分解到村、到户，并建立项目责任清单，把每项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实行项目月报。各乡镇（场、区、办事处）要安排专人负责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于每月18日前上报。

（四）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各具体实施项目给予补助。

1. 以村（作业区）为单位，按农村每个人口补助20元，列入村级运转补助。对新增各类型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经县领导小组确认后，按政府采购中标价的50%给予补助。

2. 对新建或改造水冲式公厕，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按公厕蹲位补助2500元/个。

3. 县财政预算安排600万元专项用于16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4. 对新建或改造三格化粪池，经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按户补助600元/户。

（五）加强督查指导。

一要开展月督查。县农业局、县城建局每月实地检查各乡镇（场、区、办事处）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查项目完成情况。对进度严重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加强对进度滞后项目的跟踪督促。

二要开展联合督查。县农业局、县城建局联合县效能办、县政府督查室每季度开展联合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

三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查。今年5月、8月、11月我县将配合市住建局，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查列入__年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并通报结果。